

隋彭生著

WUXIAO
JINGJI
HETONG
LI XI

修 订 本

无效经济合同例析

改革出版社

无效经济合同例析

(修订本)

隋彭生著

改革出版社

(京)新登字05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D)数据

无效经济合同例析／隋彭生著。-2版(修订本)。
—北京：改革出版社，1994.4
ISBN 7-80072-595-2
I. 无… II. 隋… III. 经济合同—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65

责任编辑：盛贤功 杜海燕

封面设计：刘志豪

无效经济合同例析(修订本)

隋彭生 著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1／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23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北方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5印张 125千字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0000册

1994年3月第2版 199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0001—15000册

定价：3.80元

目 录

第一章 无效经济合同概述

一	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1)
二	无效经济合同的种类	(2)
三	经济合同的订立	(3)
四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6)
五	无效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未成立的关系	(7)
六	案例简析	(10)
1.	在要约的有效期内以实际履行作为对要约的承诺,应视为合同成立	(10)
2.	在要约有效期限届满后发货,不能视为合同成立	(11)
3.	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合同应视为未成立	(12)
4.	缺少标的条款的合同无效	(13)
5.	合同虽无质量条款,需方收到第一批货后要求继续供货,可视为合同成立	(14)
6.	缺少履行地点和方式的合同,不能以此为据确认其无效	(15)
7.	“样稿”是否可以作为合同的附件	(16)
8.	购销合同中没有规定违约条款,仍可认定合同成立,发生争议时应按有关条例执行	(18)
9.	缺少违约条款的合同是否应当确认	

其无效	(18)
10.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 用书面形式	(19)

第二章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一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机关和确认程序	(21)
二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23)
三 案例简析	(29)
1.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 仲裁机关和人民法院	(30)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主动提起处 理无效经济合同案件	(30)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不能成为 经济合同的主体	(31)
4. 单位内部的管理组织对外签订的经 济合同均为无效	(32)
5. 未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以个 体工商户名义签订经济合同的,所 订立的经济合同无效	(32)
6. 标的虽为种类物,但有一定数量限 制,当事人不能以此与第三人订立 购销合同	(33)
7. 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与他人签订 的经济合同无效	(34)
8. 使用未注册商标的香烟,不能作为 合同标的物	(35)
9. 在未取得注册商标合法使用权的情 况下,使用注册商标与他人签订的 购销合同应视为无效	(35)

10. 使用未注册商标的商品,不能确认
为标的不合法 (36)
11. 违法生产的化肥不得作为合同标的
物,否则应确认合同无效 (37)
12. 没有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应视为禁
止流转物 (38)
13. 就地倒卖重要生产资料的经济合同
无效 (39)
14. 名为联营,实为变相租赁的合同,
应确认为无效 (39)
15. 假承包真租赁的经济合同无效 (40)
16. 是有效的联营合同,还是无效的借
贷合同 (41)
17. 变相买卖土地的合同无效 (42)
18. 经济合同的内容不能超越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43)
19. 企业之间相互借贷,所签合同无效 (43)
20. 技术开发机构与其他单位、个人签
订的“包销合同”,一般应确认为无
效 (45)
21. 采用欺诈手段签订的经济合同为无
效合同 (46)
22. 明知无实际履约能力的当事人仍与
其他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其行为具
有欺诈性质 (46)
23. 经济合同当事人发现所购商品不合
格,在未向他人声明的情况下,又以
此产品为标的物与他人签订的购销
合同是否有效 (48)

24. 冒用已关闭企业名义签订合同，应
以欺诈确认合同无效 (48)
25. 应以无权代理确认合同无效，还是
应以欺诈确认合同无效 (49)
26. 谎称产品为专利产品，诱使对方签
订的合同无效 (50)
27. 以揭露隐私相要挟签订的经济合同
无效 (51)
28. “一手托两家”的经济合同无效 (51)
29. 代理人与对方通谋签订损害被代理
人利益的合同为无效合同 (52)
30. 出具“收货证明”，视为追认合同签
订人以代理权 (53)
31. 以代理人的身份与其他单位、个人
签订的“包销合同”，可认定为有效
合同 (53)
32. 名为联营合同，实为代理合同，应
依法予以保护 (54)
33. 合同签订人用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
书签订经济合同，不能以无权代理
确认合同无效 (55)
34. 用借用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签订
的经济合同，应当确认为无效合同 (56)
35. 盗用单位介绍信签订经济合同的，
应确认为无效合同 (57)
36. 违约责任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规
定，应确认为无效 (58)

第三章 无效经济合同财产后果的处理

一 缔约责任	(60)
二 无效经济合同财产后果的处理方式	(61)
三 无效经济合同与有效经济合同财产 后果的比较	(63)
四 案例简析	(67)
1. 是缔约责任,还是违约责任	(67)
2. 返还财产不以过错为前提条件	(68)
3.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有过错一方 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69)
4. 以行贿手段订立的经济合同,确认 无效后,应如何返还和追缴财产	(70)
5. 追缴财产,要注意保护非故意一方 的合法权益	(71)
6. 对转让合同所得的“业务介绍费”是 否应当予以追缴	(72)
7. 买空卖空的经济合同无效,对故意一 方的非法所得应依法追缴	(73)
8. 对无效经济合同可以同时运用返还、 赔偿和追缴三种财产后果的处理办 法	(74)
9. 企业法人应以其注册资金承担因签 订无效经济合同而产生的民事责任	(75)
10. 个体工商户与他人签订的合同被确 认无效后,由此产生的债务可否以 家庭财产偿还	(76)
11. 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经济合同为无 效合同,由代理人自行承担经济责	

任 (77)

第四章 无效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的担保、变更、 解除、撤销、违约责任、鉴证、公证

一 无效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的担保	(79)
二 无效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	(82)
三 无效经济合同与可撤销的经济合同	(84)
四 无效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87)
五 无效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的鉴证、公证.....	(87)
六 案例简析	(88)
1. 以口头形式约定的变更条款视为未 成立.....	(88)
2. 以平信方式通知对方变更合同不能 确认变更合同生效.....	(89)
3. 对有涂改的经济合同应如何确认其 效力	(90)
4. 解除经济合同的口头通知是否有效	(91)
5. 虽未按约定公证，但双方已实际履 行的合同，应当确认其成立生效	(92)
6. 合同可否由单方决定解除	(93)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定金条款是否 有效	(95)
8. 无效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不得行使“留 置权”	(95)
9. 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时，应如何看待 合同的效力	(96)
10.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不影响合同的 效力	(97)
11. 不可抗力，不是经济合同无效的原	

因 (98)

第五章 无效经济合同与经济犯罪

一	无效经济合同与诈骗罪	(100)
二	无效经济合同与受贿罪、行贿罪	(102)
三	无效经济合同与投机倒把罪	(106)
四	案例简析	(109)
1.	为筹集开张资金签订无效经济合同， 法定代表人构成诈骗罪	(109)
2.	“为公行骗”签订无效经济合同，直 接责任人员构成诈骗罪	(110)
3.	代理人利用签订合同之便收取回扣， 应认定为受贿罪	(111)
4.	利用行贿手段签订经济合同，责任 人员分别构成行贿罪、受贿罪	(112)
5.	“为公行贿”，仍可构成行贿罪	(112)
6.	利用借款合同互相给回扣，一方应 定受贿罪，另一方定行贿罪和贪污 罪	(114)
7.	购销合同供需双方经办人互相给回 扣应认定为贿赂罪还是贪污罪	(114)
8.	收受本单位领导秘密给合同经办人 的回扣或提成，不构成受贿罪，不影 响经办人与他人订立的经济合同的 效力	(115)
9.	倒卖经济合同，情节严重的应认定 为投机倒把罪	(115)

附 录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17)
-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定 (132)
-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35)
- 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 (142)

第一章 无效经济合同概述

一、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经济合同是合法主体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经济合同如果缺乏应当具备的有效条件，法律就认定其为无效经济合同。无效经济合同，就是指国家不予承认和保护、没有法律效力的经济合同。无效经济合同有以下特点：

(一)无效经济合同符合经济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但不符合经济合同生效的法定实质要件。也就是说，无效经济合同从外在形式看，是成立了的。形式上的成立，不等于在实质上有法律约束力。

(二)无效经济合同具有显著的违法性。无效经济合同从缺少法定实质要件这一角度来看，是违法的经济合同，法律行为则是合法的行为，因而不能把无效经济合同称之为一种法律行为。

(三)无效经济合同，是由于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可能是一方过错，也可能是双方过错，在特殊情况下，也可能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无效(如上级机关的责任)。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指当事人决定其行为的心理状态。过错程度不同，往往导致对财产后果处理的结果不同。因过错导致签订的经济合同无效，可称之为“缔约责任”。缔约责任和有效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可以说是“对称”的一对概念。

(四)无效经济合同虽然形式上成立，但缺乏法定实质要件，因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国家不予承认和保护。无效经济合同没有履行的，不得履行；已经履行的，必须停止履行。无效合同的

条款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当事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也不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是合同合法有效。

(五)无效经济合同所“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认定其不能产生当事人预测的法律后果，但因签订无效经济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要按法律的规定办理。对签订无效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也要依法处理。

二、无效经济合同的种类

无效经济合同的分类，不仅具有理论研究上的意义，对司法实践来说，也具有很重要、很现实的法律意义。不同种类的无效经济合同，呈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其财产后果的处理，对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处理，在总的原则指导下，也有所区别。无效经济合同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分类。

(一)无效经济合同根据无效的程度和范围，可以分为全部无效经济合同和部分无效经济合同两类。从司法实践的情况来看，大多数无效合同是全部无效合同。因为某些条款的无效，往往导致整个合同无效。如甲乙双方签订购销合同，作为标的物的录音机是走私物品，是禁止流转物，“标的不合法”导致经济合同全部无效。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合同有可能呈现出部分无效的情况。部分无效经济合同，是指有些条款虽然违反法律规定，但并不影响其他条款法律效力的经济合同。如某一经济合同标的物的价格，属国家定价，当事人违背国家规定，规定了高于或低于国家定价的条款。这样，合同管理机关或人民法院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该合同的价格条款无效，双方按国家定价履行，经济合同其余部分，按原来的约定继续有效。

(二)从无效经济合同的标的来分，可分为转移财产的无效经济合同；提供劳务的无效经济合同；完成工作的无效经济合同三类。

1. 转移财产的无效经济合同的标的是财产所有权、经营权和

使用权。这类合同有：购销合同、供用电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等。

2. 提供劳务的无效经济合同的标的是“一定的劳务”，履行一定的劳务是一方按约定的条件，用自己的劳动和工具，为另一方提供与自己的劳动不能分开存在的服务。提供一定的劳务，可表现出具体的经济效益。这类合同有：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等。

3. 完成工作的无效经济合同的标的是“一定的工作”。完成一定工作，是指一方利用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动力为另一方完成一定的建筑安装、勘察设计或加工承揽工作。这类合同有：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等。

(三)从《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区分，共有九类经济合同。即：①购销合同；②建设工程承包合同；③加工承揽合同；④货物运输合同；⑤供用电合同；⑥仓储保管合同；⑦财产租赁合同；⑧借款合同；⑨财产保险合同。与以上九类合同相对应，也有九类无效经济合同。其中，购销合同在经济合同中数量最多，是经济合同最普遍、最主要的一种。无效购销合同，约占无效经济合同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余比较常见的无效经济合同有无效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无效加工承揽合同、无效财产租赁合同和无效借款合同。

按照新修正的《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不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本文关于无效合同的分类，亦不包括上述两种合同。

三、经济合同的订立

《经济合同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对实际订约来说，协商一致是由要约和承诺两个过程组成的。

(一)要约

1. 要约的概念和特点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另一方特定当事人

(或特定范围的当事人)提出的订约建议。要约,是订立经济合同过程中的首要环节。没有要约,就不存在承诺,经济合同也就无从产生。要约具有三个特点:第一,要约是以缔结合同为目的的意思表示。第二,要约是特定的当事人向相对人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是另一方特定当事人或特定范围的当事人。第三,要约中包含足以使合同成立的全部必要条款。

2. 要约的法律效力

要约是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产生法律后果的法律行为。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取得承诺的资格。受要约人可以对要约予以承诺而成立合同,但受要约人并没有承诺的义务。而要约人在要约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不得随意撤销或变更要约。要约的这一效力,即是要约的约束力。

3. 要约的方式和生效时间

要约的方式,通常有口头和书面两种。口头方式可以当面提出,也可以用电话方式提出。书面方式,一般是通过寄送订货单、书信、电报等形式提出。要约的生效时间依要约的形式不同而有所不同。一般地说,口头要约自受要约人了解时发生法律效力;书面要约自要约送达受要约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4. 要约的终止

要约发出后,如果要约规定的期限届满,要约即失效。具体来说,采用口头方式发出要约,受要约人没有立即承诺,要约的效力即终止,如果要约采用书面方式,要约人规定了承诺期限的,受要约人没有在期限内承诺,要约的效力即终止。

5. 要约的撤销

关于要约的撤销,理论界有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要约在送达生效前,要约人可以撤回要约,但撤回要约的通知必须先于要约到达或与要约同时到达。另一种观点认为,在没有接到对方的承诺表示前,要约人随时有权撤回要约。就是说,要约人在提出要约之后一旦反悔或有变化,可以及时通知对方,撤销要约。笔者认

为,这种说法至少不准确。因为,要约人虽然暂时没有收到承诺,但被要约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可能已作出了履行经济合同的某种准备,如果要约人有随时撤回要约的权利,就有可能造成被要约人一方的实际损失。

6. 要约和要约引诱的区别

要约引诱是行为人为寻找合同对象,使自己能发出要约,或唤起他人要约于自己的宣传引诱活动。要约和要约引诱都包含着当事人订立合同的愿望,但两者又有很大区别。其一,要约以订立合同为直接目的,一旦相对人作肯定答复,则合同成立;要约引诱,则不是以订立合同为直接目的,它只是唤起别人向自己作出要约表示或使自己能向别人发出要约,它自身并不发生任何法律效果。其二,要约必须包含能使合同得以成立的必要条款,或者说,要约必须能够决定合同的内容,而要约引诱不包含使合同得以成立的必要条款,不能决定合同的内容,要约引诱一般只是笼统地宣传自己的业务能力,产品质量、服务态度等。其三,要约一般是针对特定的对象进行,而要约引诱的对象则一定是不特定的大众对象。其四,要约一般是口头和书面的,双方当事人已有实际接触,而要约引诱一般是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方式传播,一般双方不发生实际接触。

对于广告的性质,一般认为它不具有要约的特征,只能称它为要约引诱。但具体表明合同内容的广告,其目的是为了唤起对方响应而成立合同,对这种广告,不应视作要约引诱,而应视为要约。

(二) 承诺

1. 承诺的概念和特点

承诺又称对订约提议的接受,是指被要约人完全接受要约中的全部条款、向要约人作出的同意按要约签订经济合同的意思表示。承诺也是一种法律行为。承诺具备以下特点:

(1) 承诺是对要约同意的意思表示,对不符合要约条件的提议的答复不是承诺。

(2) 承诺必须是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的答复，非受要约人作出的或受要约人向非要约人作出的意思表示不是承诺。

(3) 承诺必须是不附条件的完全同意要约的各项条款。如果对要约中的某些条款，提出修改意见，这样的答复不能视作承诺，而是被要约人提出的新要约。

(4) 承诺必须是在要约的有效期限内作出。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届满后作出的任何答复都不是承诺，而是新要约。

2. 承诺的效力

承诺一经成立，就发生法律效力，承诺的效力在于要约人收到承诺时，合同即告成立，对双方当事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订立经济合同的过程，就是双方当事人就要约和承诺进行协商的过程。往往一方提出要约，另一方又提出新的要约，反复多次最后有一方完全接受了对方的要约，这样才能使合同得以成立。

四、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是经济合同的核心部分，它明确经济合同当事人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当事人履行经济合同的基本依据。因此，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中的必备条款对经济合同的成立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主要条款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各项经济合同都应具备的主要条款，包括以下 5 种：

1. 标的。标的是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没有标的或标的不明确的经济合同，既无法履行，也不能成立。因此，标的是一切经济合同必须具备的首要条款。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首先对合同标的达成一致协议。这是经济合同有效成立的前提条件。

2. 数量和质量。数量和质量是标的的具体化。在任何具体经济合同中，标的总是具体的、有条件的，既要约定标的数量，也要约定明确的质量要求，否则，合同难以具体履行。数量和质量实际上是标的条款的有机组成部分，缺少数量和质量条款，在某种情况